

“植物人”起诉离婚

法院:支持合理诉求

当婚姻中的另一半突然变成“植物人”，为何提出离婚？法官该如何判决？

9月24日，记者从杏花岭区法院冯建军工作室了解到，近日该院审理了一起“植物人”起诉离婚案件。

男子脑出血成“植物人”

丈夫已经丧失自主意识，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此时提出离婚背后有何原因？2003年12月23日，张先生与高女士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21年1月，张先生因突发脑出血送至医院治疗，经抢救虽保住了性命，但成了“植物人”。经过一年多的住院治疗，2022年6月，张先生出院由母亲及哥哥轮流照顾陪护。

今年2月，张先生的母亲诉至小店区法院，申请宣告张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担任监护人。

小店区法院于2月22日作出判决，张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张先生母亲为其监护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法通过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只能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离婚。

今年7月，张先生母亲聘请律师一起来到杏花岭区法院，代儿子提交了离婚诉状，希望法院判决解除张先生与妻子的婚姻关系，并表示今后儿子由其监护，并承担孙子大学期间的全部费用。

法官联手社区走访

法官考虑到，简单判决准予离婚，可能会造成双方亲属间更大的矛盾，鉴于张先生的身体状况和其母亲年近80岁的特殊情况，法官反复考虑，没有立即同意。

开庭前，冯建军带领法官助理武伟强，联系驻地社区网格员、社保社会治理等相关人员一同来到张先生家走访。

走访中，冯建军了解到张先生的母亲是太原市某国企一名退休职工。张先生长期下岗，每月发几百元生活费，平日里全靠母亲4000元的养老金维持家庭日常生活。

两人住在一栋年代久远的楼房中，家里清一色的传统家具，房间宽敞整洁，陪护设施一应俱全。

法官同时了解到，2022年9月，张先生的儿子顺利考上了理想的大学。

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该案是一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张先生母亲代理进行诉讼。开庭当天，张先生母亲及代理律师与张先生妻子如约来到法院开庭。

庭审中，张先生母亲语速缓慢地陈述道，两口子感情不和，儿媳妇也有离婚意向。作为儿子的法定代理人，她同意他们离婚，不愿再让儿子拖累儿媳妇了。

法庭上，张先生妻子言语不多，在法官问询时，她才告诉法官，他们夫妻的感情其实早已破裂，之前与丈夫曾有过约定，待儿子高考后就协商离婚，不承想意外来临，丈夫变成了“植物人”，自己也陷入左右为难的境地。

现在张先生的身体状况已不能回应妻子的任何情感需求，这种情形下，如果强令女方留下确实不公平。接下来，法官就张先生的日常生活安排、每月开支情况以及夫妻共同财产等事项展开了进一步调查。当事人双方均陈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夫妻共同财产，张先生母亲自愿放弃要求儿媳妇承担其已支出的医疗及生活必需品等各项费用的诉求。

因此，法院判决：准许离婚。

法官说法婚姻家庭

冯建军法官表示，这起离婚案件的特殊性在于一方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作为原告提起了民事诉讼。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虽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无法准确表达自己的意愿，但其仍具备离婚案件的诉讼主体资格。冯建军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在诉讼中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人民法院在审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案件时，既要保障当事人的离婚自由，也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异后的生活环境、医疗条件和监护等方面的问题作出相应的考虑和安排以后，依法作出准予当事人双方离婚的判决。

“我们作为法律工作者能够体会到生活的不易，尊重并理解双方各自的选择。希望双方在今后的生活中经得起命运的磨砺，坚定且从容地对待生活，恪守良善的婚姻家庭观。”冯建军法官认为，法律不是冰冷的，在婚姻关系的缔结与解除上，一定要用真心换取百姓信任。

这起案件，是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首例“植物人”起诉离婚案。在走访案件过程中，冯建军法官现场咨询社区干部为张先生寻求救助，社区干部承诺待相关资料完善后可帮助其申请低保待遇。

记者 陈珊 通讯员 张丽娟

丢了月饼礼盒 民警帮助寻回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垚垚)一名店主准备闭店回家时，将价值数百元的月饼礼盒放在门口，结果去了趟卫生间回来，月饼就不见了。9月24日晚，鼓楼派出所民警调取公共视频一路追寻，帮助店主找回了被人捡走的月饼。

当晚7时48分，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李女士报警，称其放在解放路外文书店往南100米处的月饼丢失。接警后，值班民警李沁康立即带领辅警赶到现场。经询问，李女士是附近的商户，当时准备关店回家，临走时去卫生间，将月饼放在了店门口的树下，没想到出来

后月饼就不见了。李女士说，丢失的是一个月饼礼盒，价值数百元。

得知情况，民警安慰李女士不要心急，同时调取周边公共视频帮忙寻找。很快，民警就发现月饼被一位路过的老大爷捡走了。随即，民警根据视频信息追查，最终找到了老人所居住的小区，并通过小区保安获取了老人的联系方式。

不一会儿，老人便匆匆赶到小区门口，将月饼物归原主。原来，老人晚上遛弯时，注意到路边有一盒月饼，以为是别人不要了，看着好好的丢掉挺可惜的，便将月饼捡回了家，没想到因此闹了“乌龙”。

民警宣传有力 居民上交枪支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9月24日，庙前街道居民陈先生收拾地下室时，无意中发现了一支铁制气枪，想到民警关于治爆缉枪的宣传，他马上将枪支上交至庙前派出所。

当天上午，陈先生趁周末休息在家整理地下室，从角落翻找到一个长长的纸盒子，拎起来还挺重。打开一看，盒子里面装着一把锈迹斑斑的铁制气枪。与家人电话沟通后，得知这把枪应该是家中老人留下的，因年代久远已被淡忘。想

到民警走访社区开展过治爆缉枪宣传，陈先生意识到潜在危害性，马上主动将枪支上交给庙前派出所。

民警对枪支进行了初步检查，枪内没有填充子弹，暂时排除危险后，将枪支移交上级部门妥善处置。枪支弹药属于危爆物品，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属于违法行为，连日来，庙前派出所深入摸排、广泛宣传，积极教育引导辖区群众主动提供线索，主动上交枪支、易燃易爆物品，及时清除安全隐患。



日前，小店区北营街道山针社区开展“欢度国庆 喜迎中秋”文艺汇演活动。活动汇集了歌舞、小品、器乐演奏、说唱、配乐诗朗诵和情景表演等节目，精彩的表演赢得台下观众阵阵掌声。整场节目均由社区居民自编自导自演，展示了居民们奋发进取的精神面貌，表达了对祖国深深的热爱和祝福，激发了大家对祖国、对家乡、对美好生活热爱。

周利芳 刘晓曦 摄

“花式”反诈宣传 守牢群众“钱袋子”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康婷 文/摄)一边夜间巡逻，一边宣讲防骗知识；入校开讲座揭秘电诈手法，建立“学校带动家庭”反诈模式……连日来，公安小店分局龙城派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织密辖区反诈安全网，守牢群众“钱袋子”。

启动“夏季夜巡+反诈宣传”模式。龙城派出所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组织警力在持续开展夜间巡逻的同时，面对面、零距离向群众宣讲反诈常识，做到夜巡、反诈两不误。在人员密集场所，民警、辅警有针对性地讲解了诈骗的作案手法、特点、识破方法及防骗技巧，并通过深入分析被骗原因，动员群众提高警惕，主动学习反诈知识。

建立“学校带动家庭”反诈模式。

民警入校为新生做预防网络电信诈骗专题宣传教育，采取发放宣传折页、现场互动、“法律知识+具体案例”讲解等方式，揭秘了粉丝群诈骗、游戏类诈骗、网络课程退费诈骗、网络交友类诈骗等手法。同时，叮嘱学生们时刻提高警惕，学会自我保护，不要沉迷于网络的“方寸之间”，应保持健康绿色的生活方式。

开展企业财务人员反诈精准宣传。为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财务人员识骗防骗能力，民警先后到50多家企业，“点对点”向300余名财务人员讲解典型案例、防骗技巧，告知大家要做到不轻信、慎转账，尤其是遇到领导通过QQ群、微信群以文字方式指令转账的，一律要当面或电话核实，不要盲目转账汇款。